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T 688—2009  
备案号:J11563—2010

---

#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The quality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ity  
sculpture project construction

2009-12-12 发布

2010-04-01 实施

---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

# 北京市地方标准

##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The quality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ity  
sculpture project construction**

**DB11/T 688—2009**

主编单位：北京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公室  
城市公共艺术研究中心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施日期：2010年04月01日

2010 北京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实施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雕塑工程建设  
质量技术规范》的通知**

市规发[2010]136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已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编号为DB11/T 688—2009，自2010年4月1日起实施。

该规范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 前 言

为了加强城市雕塑建设质量管理,特编制本规范。

本规范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标准编制计划要求,由北京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公室依据文化部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北京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以及相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组织编制。

本规范以质量第一为原则,主要对城市雕塑材质选择、制作工艺和安装质量提出技术要求和检验标准,为北京城市雕塑建设的监制和验收提供基本技术依据。

本规范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标准日常管理机构为北京市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

本规范颁布后,请各单位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北京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供修订时参考。(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头条3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68040028)

北京市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联系电话:68017520

主编单位:北京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公室

城市公共艺术研究中心

主要起草人:于化云 殷 平 吴鹤林 邹 驰 吴松勤  
史超雄 王培波 孙 伟 谭德睿 甄彦苍  
赵淑红 王秉德 赵春明 陈神聪 陈晓华  
霍宝柱

主要审查人员:宣祥夔 赵知敬 范伟民 仲 马  
马 欣 刘春义 朱尚熹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技术要求	3
3.1	工程设计	3
3.2	材料性能	3
3.3	艺术型态	3
3.4	力学性能	4
3.5	外观尺寸	4
3.6	表面质量	4
3.7	结构质量	5
3.8	安装施工	5
4	监制、检验与验收	6
4.1	监制	6
4.2	工程设计	6
4.3	材料性能	6
4.4	艺术型态	6
4.5	力学性能	7
4.6	外部质量	7
4.7	结构质量	7
4.8	安装施工	8
4.9	检验验收资料	8
	引用标准名录	9
	本规范用词说明	10
	条文说明	11

## CONTENTS

1	General principles .....	1
2	Terms .....	2
3	Technical requirements .....	3
3.1	Project design .....	3
3.2	Material properties .....	3
3.3	Art pattern .....	3
3.4	Mechanical properties .....	4
3.5	The size of appearance .....	4
3.6	The quality of exterior surface .....	4
3.7	The quality of structure .....	5
3.8	The process of installation .....	5
4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	6
4.1	Supervision .....	6
4.2	Project design .....	6
4.3	Material properties .....	6
4.4	Art pattern .....	6
4.5	Mechanical properties .....	7
4.6	The quality of exterior material .....	7
4.7	The quality of structure .....	7
4.8	The process of installation .....	8
4.9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data .....	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10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11

## 1 总 则

- 1.0.1 为保证城市雕塑材料选择、制作工艺、安装的质量和安 全，制定本规范。
- 1.0.2 城市雕塑制作应保证艺术的原创性。
- 1.0.3 本规范规定了城市雕塑材质选择、制作工艺、安装质量技 术要求和检验标准。
- 1.0.4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 关标准的规定。
- 1.0.5 城市雕塑工程必须保证雕塑整体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 1.0.6 城市雕塑工程供需双方应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包括设计要 求、材料的选型、作品品质、创作期限和保修期等内容。
- 1.0.7 城市雕塑工程完成后应依本规范进行验收。
- 1.0.8 本规范适用于金属铸造、金属锻制和石材雕刻类城市雕塑 工程。

## 2 术 语

### 2.0.1 城市雕塑 City sculpture

设立于公共空间的雕塑。

### 2.0.2 金属铸造 Metal casting

熔炼金属液浇注到与艺术形状相同的模具中,待其凝固、冷却和处理后,获得雕塑铸品的制作方法。

### 2.0.3 金属锻制 Metal forging

对金属板材、型材等采用折、剪、焊、拼接和塑型等工艺,获得雕塑造型的制作方法。

### 2.0.4 石材雕刻 Stone carving

石材经过雕、琢、刻、磨、塑等工艺,获得雕塑造型的制作方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工程设计

- 3.1.1 雕塑基础及结构应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2 对结构有特殊要求的城市雕塑,应符合抗震、抗风、抗腐蚀、抗压等方面的要求。
- 3.1.3 对室外安放的城市雕塑,应根据需要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敷设避雷装置。

### 3.2 材料性能

- 3.2.1 金属铸造和金属锻制类城市雕塑所选用各类材料的牌号和化学成分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按用户要求提供主要元素的化学分析报告。
- 3.2.2 石材雕刻作品中,大理石材料应符合《天然大理石荒料》JC/T 202的规定,花岗岩材料应符合《天然花岗石荒料》JC/T 204的规定;其他石材可根据作品具体需求选定相应硬度。石材雕刻成品不应有明显影响成品表现效果的杂色。

### 3.3 艺术型态

- 3.3.1 雕塑完成后的型态,应达到最终审定样稿的效果。
- 3.3.2 焊接结构的雕塑,其焊缝不应有影响艺术效果的凹凸和明显的色差。
- 3.3.3 对需表面进行艺术处理的雕塑,供需双方应在合同中商定具体要求,验收办法等条款。

### 3.4 力学性能

3.4.1 雕塑应做到结构合理、牢固可靠,受力均衡,结构的实际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4.2 所有焊接材料、工艺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焊缝表面均匀,无气孔、无裂缝,对接面为线、面接触,不应影响其焊缝受力。

3.4.3 金属铸造合金材料的力学性能应符合《铸造铜合金技术条件》GB/T 1176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4.4 金属锻制雕塑所有截面螺栓选用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所有螺纹副严禁二次使用。

### 3.5 外观尺寸

3.5.1 雕塑的外观尺寸(高或宽或厚),均应符合模型或合同规定的尺寸要求。

3.5.2 雕塑的外观尺寸允许偏差为:雕塑大于等于10 m,允许偏差 $\pm 5.00$  cm;雕塑 5.00 m~9.99 m,允许偏差 $\pm 3.00$  cm;雕塑 2.00 m~4.99 m,允许偏差 $\pm 1.50$  cm。

3.5.3 特殊尺寸要求的雕塑,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 3.6 表面质量

#### 3.6.1 金属铸造

1 雕塑表面状态应符合模型要求。

2 雕塑表面的浇冒口余根、披缝、毛刺、多肉以及铸造缺陷的补焊处均应修饰得与其型面相符,需方要求保留的分型面披缝残根除外。

3 雕塑表面不应有目测可见的裂纹、冷隔等穿透性缺陷。

4 拼焊结构的雕塑,焊缝的表面不允许存在咬边、击弧坑、氧化黑皮、金属豆等焊接缺陷。

5 雕塑着色前,必须做防锈防腐处理。表面着色,根据合同提出的色泽样标作为验收依据。

### 3.6.2 金属锻制

- 1 雕塑表面状态应符合模型或样稿要求。
- 2 雕塑表面锻造缺陷的补焊处均应修饰得与其型面相符。
- 3 雕塑表面不应有裂纹、折叠、锻伤、夹层、结疤、夹渣等缺陷。
- 4 雕塑外观整洁,焊缝目测无明显痕迹,拼焊结构的雕塑,焊缝的表面不允许存在咬边、击弧坑、氧化黑皮、金属豆等焊接缺陷。

5 雕塑表面上直径小于 0.5 cm 的划伤、克斑、凹痕等缺陷每平方米不得超过一个。

6 雕塑着色前,必须做防锈防腐处理。表面着色,根据合同提出的色泽样标作为验收依据。

### 3.6.3 石材雕刻

- 1 雕塑表面状态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雕塑明显部位不允许有裂纹、色斑及缺陷修饰。
- 3 雕塑表面质量供需双方应在合同中商定具体要求,验收办法。

## 3.7 结构质量

3.7.1 对容易引起造型变形及对支撑结构有特殊要求的雕塑,应设置钢结构支撑系统。

3.7.2 结构支撑系统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

3.7.3 结构支撑系统必须有防锈、防腐措施。

## 3.8 安装施工

3.8.1 雕塑基础及结构支撑系统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8.2 应按合同中商定具体要求施工。

## 4 监制、检验与验收

### 4.1 监 制

4.1.1 城市雕塑主管机关应对城市雕塑的质量、艺术型态进行监管。

4.1.2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对城市雕塑的设计、选材、制作、安装等过程的质量和艺术型态进行监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4.2 工程设计

4.2.1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进行审核。

4.2.2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按本规程 3.1 条的规定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

### 4.3 材料性能

4.3.1 金属铸造和金属锻制雕塑原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硬度、耐腐蚀性、表面粗糙度等试样的选取及试验方法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4.3.2 石材检验按《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吸水率试验方法》GB/T 9966.3 的规定执行。

4.3.3 材料选型检验应在加工备料阶段进行。

### 4.4 艺术型态

4.4.1 城市雕塑型面、线条、文字、图案等艺术型态用目测方法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 3.3 条规定。

4.4.2 对于需要进行色泽检验的城市雕塑,应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具

体要求进行。

#### 4.5 力学性能

4.5.1 雕塑基础和结构支撑系统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4.5.2 雕塑焊接按照《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 2651、《焊缝及熔敷金属拉伸试验方法》GB 2652、《焊接接头弯曲试验方法》GB 2653的规定进行试验、测检,并结合目测。

#### 4.6 外部质量

4.6.1 雕塑尺寸,采用计量工具并结合目测进行检验,其偏差应符合 3.5 条的规定。

4.6.2 雕塑以目视检验其表面质量并应符合 3.6 条的规定。

4.6.3 拼焊结构雕塑的焊缝应全数检验,其质量应符合 3.6 条的规定。

4.6.4 石材雕刻光泽度检验按《建筑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GB/T 13891 的规定执行;石雕可见裂纹和色斑采用目测法检验。

#### 4.7 结构质量

4.7.1 城市雕塑基础设计、施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4.7.2 城市雕塑设有钢结构支撑系统的,钢结构的设计、施工验收必须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5 中的规定执行。

4.7.3 避雷系统的接地电阻用接地电阻表进行检测。避雷接地电阻应符合 3.1.3 条的规定。

4.7.4 石材雕刻隐含裂纹、天然性缺陷、瑕疵等应采用探伤仪进行检验。

4.7.5 城市雕塑的基础施工和内部钢结构支撑系统等隐蔽工程,应

在施工同期检验。

#### **4.8 安装施工**

**4.8.1**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对安装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进行审核。

**4.8.2**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按本规程 3.8 条的规定对安装施工图纸进行审核。

**4.8.3**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对雕塑安装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

#### **4.9 检验验收资料**

**4.9.1** 上述所有检验项目均应出具检验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向其提供。

**4.9.2** 城市雕塑制作方应向原材料供应部门索取材料质检报告和材质证明,并按甲方要求向其提供。

**4.9.3** 城市雕塑制作方应提供加工过程中各阶段的自行检验及委托检验的检测报告。

**4.9.4** 城市雕塑制作方应向甲方提供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档案,甲方应将上述文件交城市雕塑主管机关备案。

##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天然大理石荒料》JC/T 202
- 《天然花岗石荒料》JC/T 204
- 《铸造铜合金技术条件》GB/T 1176
-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吸水率试验方法》GB/T 9966.3 的规定
-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 2651
- 《焊缝及熔敷金属拉伸试验方法》GB 2652
- 《焊接接头弯曲试验方法》GB 2653
- 《建筑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GB/T 13891
-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5

##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北京市地方标准

#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DB11/T 688—2009

条文说明

2010 北京

## 目 次

1	总则	15
2	术语	16
3	技术要求	17
4	监制、检验与验收	18

## 1 总 则

1.0.2 城市雕塑的“艺术原创性”也称独创性或初创性,是指城市雕塑造型设计经过独立创作产生而具有非模仿性(非抄袭性)。是作者独立思考和完成的产物,与其他城市雕塑造型设计存在差异性。

1.0.8 本规范适用范围是指城市雕塑普遍采用的三种主要制作工艺类型,金属铸造、金属锻制和石材雕刻类,在城市雕塑工程材料选型、制作、安装、验收过程中执行本规范。

## 2 术 语

2.0.1 城市雕塑是指在道路两侧、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居住区、公共建筑物等公共空间中,长久安置的雕塑。

### 3 技术要求

#### 3.5 外观尺寸

外观尺寸是指雕塑造型的高、宽、厚尺寸。高为雕塑造型与地面的最大垂直距离,宽为雕塑造型的最大水平距离,厚为雕塑造型的前后最大垂直平行距离。

#### 3.6 表面质量

3.6.3 石材雕刻明显部位不允许有裂纹、色斑及缺陷修饰。明显部位是指人物雕塑的头部、面部及造型设计中有特别要求的部位;在城市雕塑视觉观赏突出的部位。

## 4 监制、检验与验收

### 4.1 监 制

4.1.1 城市雕塑主管机关是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4.7 结构质量

4.7.5 城市雕塑的基础施工和内部钢结构支撑系统等隐蔽工程,是指城市雕塑在施工和制作过程中被外部材料遮掩的工程。此工程发生时,应在现场检测和核查,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认可后,方可实施下一步工程。

北京市地方标准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DB11/T 688—2009  
2010年1月第一版

\*

北京市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  
北京二七剧场路东里新11号楼二层南段  
标准服务站电话:68010409,68011408  
邮政编码:100045  
网 址:[www.hbbb.net](http://www.hbbb.net)  
邮箱地址:[xmb210@hbbb.net](mailto:xmb210@hbbb.net)  
工 本 费:6.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